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伟思医疗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黄河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 离职申请,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黄河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16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产品部总监、研发总监,首席轮值技术官等职务,主要负责公司康复机器人领域研发工作。

黄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黄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负责组织和管理研发工作,主要负责康复机器人项目,打造以外骨骼康复机器人为中心的康复机器人产品线系列。目前公司康复机器人研发项目团队人员结构稳定,黄河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康复机器人研发工作将由公司高级研发总监仇凯先生接手负责后续推进,双方已完成平稳交接、过渡,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和发展。。

黄河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公司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共取得31项专利,均为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 纷,黄河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 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黄河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竞业限制事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黄河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河先生暂未任职于其他企业,未发现黄河先生离职 后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四) 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河先生直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通过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未来黄河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所持有股份,严格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及积累,通过平台化建设,已建立了相对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黄河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康复机器人研发工作将由公司高级研发总监仇凯先生接手负责后续推进。高级研发总监仇凯于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经理、研发部经理,对于医疗法规注册、软件开发、生物反馈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目前双方已完成平稳交接、过渡。因现阶段公司康复机器人业务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业务体量还未形成规模效应,黄河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研发运营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平台各部门各司其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172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27.09%。硕士研究生34人,本科114人,专科及以下学历人员24人。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运营工作均正常开展。黄河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4人,具体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志愚、黄河、仇凯、高飞、刘文龙
本次变动后	王志愚、仇凯、高飞、刘文龙

综上,黄河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研发项目推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河先生已完成各项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项目均处 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技术 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长期、丰富的研发管理和技术经验,能够支持公司未 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不断完善内部人才的培养和选拔机制,同时通过市场招聘、第三方推荐等多种渠道充实队伍,不断增强研发技术团队的综合能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黄河先生已与公司办理了相关工作的交接,与公司在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项目推进、核心竞争力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黄河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黄河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目前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康复器械研发与技术团队,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建设,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研发与技术的持续发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彬圣

张俊青 ^{张俊青}

